

陳麗登記爲該餐廳股東身分之資料，另經訪談本市文山區華興里林里長堃池先生與陳區隊長，尙查無貪瀆、包庇之直接具體不法事證。

## 四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交通局長曹壽民、停管處長楊立奇、交鐵大隊長呂碧宗

質詢題目：台北市府最大宗「自己違反自己規定」拖吊違法案。

台北市警察局於八十七年八月制定並公告（見 P3）

，台北市民於例假日及一般日違規停放汽、機車拖吊處理原則（見 P4-P5），該拖吊原則中對本市應執行拖吊的時間、區域、路段（見 P6-P7）均有明確規定，然本席頃獲台北市民陳情指稱——其於例假日不應拖吊路段停放之自小客車屢遭拖吊，陳情人曾三次電詢交通大隊，所得答覆竟都不同，令人氣結。經本席深入了解該公告，確定：凡於例假日期間黃線停車者，只要停車地點不是位於指定區域和十六條主要幹道者（見 P8），即不應予以拖吊。然本席隨機調閱五處市警局指定區域和十六條主要幹道外之路段，最近三個月內於例假日期間遭拖吊車輛件數，即高達二百四十二件，顯見市民質疑「若非執法人員濫權，就是執法人員本身都不清楚拖吊原則」誠屬有理。查該拖吊原則係陳前市長任內制定，陳前市府疏於對廣大市民及執法人員善爲宣導，致今之馬市府仍繼續隨意侵

## 說 明

害無辜市民合法權益卻不自知。本席爰以【拖吊違法，市府退費——阿扁闖的禍，小馬要善後】爲題，提出質詢，要求市府立即依據市警局所訂定之拖吊處理原則，全面清查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本市於例假日在指定區域和十六條主要幹道外之路段，黃線停車遭拖吊之車輛件數，由交通大隊會同交通局停管處立即主動辦理退費等相關事宜，以維人民權益。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北市警文字第八七二六二七一八〇〇號公告】，本市執行違規停車拖吊，以一般日及例假日區分，其拖吊時間項目路段執勤原則如附表。

二、依前開原則，例假日期間黃線停車者，只要非位於指定區域和十六條主要幹道者，即不應予以拖吊。三、經本席隨機取樣的五處例假日黃線停車不應拖吊路段中，短短三個月內，市警局交通大隊違反自訂的拖吊原則，隨意拖吊的車輛數即高達二百四十二件，近一年來全市被隨意拖吊的車輛數則更不知凡幾。

## 四 本席爰此求市府——

1. 全面清查本市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迄今被交通大隊未依公告規定違法拖吊的車輛總數，並會同交通局停管處立即主動辦理退費。
2. 全面豎立拖吊原則告示牌，讓市民與執法人員皆有所循，並嚴懲任意拆除告示牌者。

##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本市黃線例假日違規停車不當拖吊乙案，本府至表重

視，經查因本市正氣橋之改建計畫，周邊道路交通衝擊，

使基隆路、撫遠街、健康路等相關道路受嚴重影響，以及春節期間年貨大街延平北路一、二段、民生西路等路段人車擁擠，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為維持交通流暢、安全及為執行民眾檢舉案件之故，確有在例假日黃線拖吊路段以外之其他路段執行拖吊情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並全面清查，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止於黃線例假日不當拖吊之車輛，目前正清查中，將造冊函請本市停車管理處辦理退費事宜。

二、本府將重新法定公告，規範明確清晰之拖吊原則，提供市民及執法人員遵行，以提升拖吊品質、減少民怨。

## 四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教育局、市立圖書館

質詢題目：各行政區市圖分館質量不均，建請規劃改善！

說明：一、台北市立圖書館近年來積極充實館藏、增建分館，

欲使市民每人一冊圖書的目標早已達成；除總館外，共有卅八處分館、九處閱覽室及二處紀念館。惟近來部分市民反映欠缺找資料借書的場所，本席乃進一步了解得知，北投區現有分館四處閱覽室一處，士林區現有分館二紀念館一，內湖、大同、中山區皆有分館三處，松山區有分館五處，萬華區有分館四閱覽室一，大安區除總館外有分館二閱覽室三，文山區有分館七閱覽室二，信義區有分館二閱覽

室一，南港區有分館與閱覽室各一。

二、而以區民人數與分館比例來看，現階段文山、松山、萬華、北投、大同區的分館（閱覽室）數量較能滿足當地居民需求；南港、大安區同列尚可地區；信義區因市府分館未對外開放，與內湖、士林、中山、中正區同列目前分館欠缺一級貧戶。顯見市圖分館有分布不均之弊。

三、尤其號稱「台北曼哈頓」的信義區以平均每121250人才擁有一座分館敬陪末座，遠不如排名第一的文山區平均數27104人／館。本席認為雖然目前網路掌握查詢功能強大，但市民借閱圖書的需求仍賴增建分館或閱覽室方能滿足，特此建請市圖檢討優先增建信義、內湖、中正、士林、中山區分館（閱覽室），尤其信義區可研擬結合四獸山生態，發展具特色的生態圖書館，不但讓鄰近學子能在課餘有進修的場所，更讓廣大市民對山坡地生態知識有進一步了解吸收的機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為推動書香社會，本市市立圖書館除致力於社區圖書館設置外，亦相當注重社區資源之均衡發展，為求有限圖書資源能獲致均衡及廣泛之利用，特訂定台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設置標準，本市各行政區人口數逾七萬者應設一所圖書分館；爾後該行政區人口數每增加五萬得增設一所分館。建築可使用樓地板面積，分館以六百至一千坪為原則，獨立興建其建築面積容積率應可達六百坪以上為原則。

二、本市市立圖書館為改善各行政區圖書資源分配不足之情況